

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金山院区一期）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8）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等法规要求和规定，现将《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金山院区一期）（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0dm240IwJqPIPo8SKHFeA>，提取码：67ji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在项目周围的物业管理处留有纸质报告书文件可供就近查阅，其它公众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与我单位联系，可现场向我单位或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处反馈意见。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与本项目有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在环境质量方面可能受到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项目周围的中信凯旋城、中洲·云悦府居住小区以及项目周边2.5公里范围居民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05RPNRkq3992Ljct96xHQ>，提取码：pi6n

在项目周围中信凯旋城、中洲·云悦府小区物业管理处有现成表格可供填写。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和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17日，共10个工作日。

2、即日起，有关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如有相关宝贵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纳落实。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联系人：黄志军 联系电话：13802876774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北路41号。

六、环评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602

联系人：钟佳佳联系电话：18148892901 邮箱：2420370939@qq.com

